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翔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329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楊竣博(本院另結)與王政鈞(所涉犯行由警另案偵辦中)於民國112年10月間，組成車手集團，成為詐欺集團下層團體，林鈺翔於同年月某日加入上開車手集團，由楊竣博、王政鈞擔任車手頭，負責管理1號車手(第一線與被害人面交的工作)、2號車手(向1號車手收取贓款後再轉交給上游指定之虛擬貨幣幣商的工作)，並兼任顧水工作(在現場監控1號車手)，林鈺翔則擔任1號車手，渠等並以所持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互相聯繫詐欺工作內容。林鈺翔、楊竣博、王政鈞及車手團成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11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微麗」、「鼎智客服小幫手」聯繫劉香蘭，並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劉香蘭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並(一)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

01 金收據(日期：112年10月31日、上有鼎智投資印文1枚)」之
02 私文書，及「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王國家)」
03 之特種文書，林鈺翔再依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0月31
04 日，先至不詳超商列印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據及工作證，並由
05 集團不詳成員於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據上偽簽「王國家」之署
06 名1枚後，由林鈺翔於同日某時持之至劉香蘭在高雄市三民
07 區寶興路(地址詳卷)之住處，向劉香蘭出示上開偽造之「鼎
08 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王國家)」並自稱為「王國
09 家」外務員而行使，並交付劉香蘭上開偽造之「鼎智投資股
10 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而行使，藉以取信劉香蘭，並向劉香
11 蘭收取詐騙款項新臺幣(下同)294萬元，足生損害於鼎智
1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國家，而楊竣博則駕駛車牌號碼000-
13 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近徘徊監視，並停車後進入上址大樓
14 與取得贓款之林鈺翔會合後一同離去，再將款項交與集團成
15 員，以此方法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二)劉香蘭驚覺受
16 騙而報警，並於112年11月2日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相約於
17 上開住處交款121萬5466元，林鈺翔即依集團成員指示，再
18 至不詳超商列印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據(日期：112年11月2
19 日)，並於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據上偽簽「王國家」之署名1枚
20 後，持至劉香蘭上址住處，交付劉香蘭上而行使，及向劉香
21 蘭收取121萬5,466元，惟隨即為警當場查獲逮捕林鈺翔及在
22 附近接應之楊竣博，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另由
23 劉香蘭提供附表編號6至15所示之收據供警扣案，始查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劉香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
2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7 理 由

28 一、被告林鈺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29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30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31 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01 先敘明。

0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鈺翔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
04 被告楊竣博、證人即告訴人劉香蘭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
05 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對象林鈺翔、楊竣
06 博，112年11月2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扣押物品證明書、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贓物認領
08 保管單、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現場監視器影像
09 翻拍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被告楊
10 竣博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1 察局112年12月26日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3 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新舊法比較：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8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9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0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21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22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3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4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5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26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27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28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29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30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01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1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
17 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
2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
23 修正前較為嚴格。而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
24 犯行，且被告就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亦符
25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故
26 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7 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8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29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30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01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02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3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04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05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06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07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08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09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0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1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12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13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4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
17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18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
19 參照)。查被告林鈺翔並非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
20 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被告林鈺翔為該公司員工之工作證
21 後，而由被告林鈺翔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予告訴人而行
22 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

23 (二)又被告林鈺翔非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先由不詳詐欺
24 集團成員偽造「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及印文，
25 再由集團不詳成員、被告林鈺翔在上偽簽「王國家」之署名
26 後，由被告林鈺翔持之將「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
27 據」交付與告訴人，用以表示「王國家」代表「鼎智投資股
28 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鼎智投資股份有
29 限公司」、「王國家」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屬
30 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三)罪名及罪數：

- 01 1.按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二)之112年11月2日向告訴人收取現金
02 犯行，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實施詐騙行為，然因告訴人已
03 查覺有異而與警方合作，並將被告當場逮捕，未達取得財物
04 之結果，自應屬加重詐欺取財、洗錢未遂。
- 05 2.核被告林鈺翔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07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8 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9 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
11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2 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13 段之洗錢未遂罪。
- 14 3.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
15 與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
16 錢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7 本院於審理中並告知此部分罪名並給予被告表示意見、攻擊
18 防禦之機會，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另起訴書論罪法條欄就事
19 實欄(一)部分誤載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0 之罪，業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另起訴書論罪法條
22 欄誤載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業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
23 更正為一般洗錢罪，附此敘明。又起訴書論罪法條欄就事實
24 欄一、(二)部分未載明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25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已經本
26 院說明如前，並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告知此部分罪名，並給予
27 被告表示意見、攻擊防禦之機會，且此部分僅有未遂、既遂
28 之別，以及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僅係犯罪形態與得否減刑有
29 所差異，其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僅行為態
30 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均毋庸引用刑事

01 訴訟法第300條變更檢察官起訴之法條，是均不生變更起訴
02 法條問題。

03 4.本案關於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鼎智投資股份有
04 限公司現金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商鼎智投資股
05 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及「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06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5.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楊竣博、「王政鈞」及其他本
08 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

10 6.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基於單一對告訴人詐取財物之犯
11 意，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對同一告訴人，以相同之詐欺
12 手段，反覆接續為之，故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向告訴人2
13 次收取款項之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4 7.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罪，為想
16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7 (四)另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以及本院審理中並未指出被告林鈺翔
18 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被告
19 林鈺翔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最高法院刑事大
20 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無從審酌
21 被告林鈺翔本案犯行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併此敘
22 明。

23 (五)刑之減輕部分：

2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6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林鈺翔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其供
28 稱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林鈺翔
29 確實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
30 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故被告林鈺翔本案犯行即有上開
31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應予減輕其刑。

01 2.被告就本案所犯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
02 諱，且其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
03 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業如上述，是其本案所犯洗錢部
04 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
05 定，惟因被告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07 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
09 竟加入詐騙集團而負責擔任車手之工作，並於取款後轉交贓
10 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
11 他人財產損害，且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
12 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
13 常交易安全，且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高達294萬元，另
14 遭詐欺之121萬餘元則幸因與警方合作而未實際受損，被告
15 所為實有不該。至於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曾與告訴人之
16 兒子和解、賠償400萬元等語，然被告供稱並未留下任何證
17 明，而告訴人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到場時則供稱自己對此事
18 並不知情等語，是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有賠償告訴人本案所
19 受損害。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
20 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犯後坦承犯行，有洗錢犯行自白之
21 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22 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27 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
28 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29 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30 (二)被告林鈺翔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31 認被告林鈺翔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

01 沒收犯罪所得。

02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林鈺翔持向告訴人行使以
03 取信於告訴人之工作證，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物係被告林
04 鈺翔交付與告訴人之物，均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5 物。另被告林鈺翔供稱扣案如附表4所示之手機有用於與集
06 團成員聯絡等語，均屬其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
08 表編號2、6所示現金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名，係屬該文書
09 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
10 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
11 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
12 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
13 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
14 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15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121萬5,466元，為告訴人配合警方
16 所準備，且業由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7 稽，自毋庸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7至15所示之物，
18 卷內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爰均不宣告沒收。另
19 扣案如附表5所示之手機，係同案被告楊竣博所有，而非被
20 告林鈺翔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待本院審結同案被告
21 楊竣博本案所涉犯行時再予處理。

22 (五)洗錢防制法部分：

23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24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26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7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9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31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01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02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03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04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05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06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07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08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09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294萬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將款項
11 轉交他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
12 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
13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
14 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
15 部分洗錢標的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史華齡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
1	新臺幣121萬5,466元
2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日期為112年11月2日)
3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4	iphone se手機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
5	iphone 手機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6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日期為112年10月31日)
7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日期為112年9月28日)
8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空白)
9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日期為112年9月11日)
10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日期為112年9月14日)
11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日期為112年9月18日)
12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日期為112年9月27日)
13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日期為112年10月14日)
14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日期為112年10月16日)
15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日期為112年10月28日)